

#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1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貳、地點：本府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科員羅盛騏

（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經全體委員互推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代理主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案由：為本府辦理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林○等 6 人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橫山段尖山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偏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林○○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呂○○君等6人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明顯偏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陳○○君等4人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地號等6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合理，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等5筆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同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呂○○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合理，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呂○○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合理，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黃○○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地號及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偏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莊○○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地號、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及橫山段尖山小段○○、○○地號等5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偏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捌、散會(18：30)。